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22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1月12日營署綜字第11110067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3科)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2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雅虹

伍、決議：

一、議題一、居住使用-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機制：

（一）有關區域計畫法下更正編定機制是否應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1 節，經本署多次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咸認為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更正機制尚無法延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因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後續仍得予修繕，且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是本草案第 1 條仍應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評估整併草案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並於會後再洽業務單位共同研議。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為尚有辦理更正編定需求者，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更正編定，如有困難請洽本部地政司提供相關協助。

二、議題二、傳統慣俗使用：

（一）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同時兼顧國土計畫

得有效落實，有關本草案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原則同意納入管制規則草案，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再就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予以類型化，並訂定規範。

- (二) 就傳統耕作慣俗部分，考量涉及農業及林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尊重該二機關意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本次所提意見納入評估，後續並請另行召會邀集有關部會（農業、林業及建築管理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並取得共識後再提供本署。

三、議題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有關草案第 10 條已辦理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原住民地區，其各類使用是否得由應經同意使用改為免經同意使用 1 節，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依據地方特性納入規劃考量，就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仍應回歸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評估決定，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修正草案第 10 條，並評估與草案第 5 條適度整併。

四、有關草案第 11 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部分：

- (一)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就該條規定是否有訂定必要性再予評估，如仍認為有必要，請該會釐清第 11 條適用範疇及具體規範修正條文內容，並請另案再洽海岸主管機關研議。
- (二) 目前僅臺東縣政府曾申請劃設傳統海域，爰請臺東縣政府協助就本草案第 11 條條文提供相關意見。

五、各與會單位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

以書面提供本署納入評估。

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充分考量各與會單位意見，協助修正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後送本署，並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後續法制作業程序期程，於 111 年 6 月底前函送本署，俾本署後續將再行邀集有關單位共同研商。

七、因本次議題已全數討論完畢，原訂 111 年 2 月 9 日第二場會議不再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壹、議題一、居住使用-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會第 1 條設定原意係保留區域計畫時期編定公告前既存建物未完成更正編定土地續處機制，在提出列舉證明文件，不限土地坐落功能分區，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第 2 條之設定主要係就國土計畫實施前(編定公告後至 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前)已存在之建物，坐落在農 4 及城 3 以外範圍，非屬歷史災害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徵得部落同意後，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兩條適用建物時間點、坐落範圍皆有差異。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已肯認應尊重原住民土地利用的權利及方式，且國土計畫第 11、23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亦有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指導原則有專章的規範，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不同所銜生公平性問題，應非現在要探討的議題。
- 三、又現行更正編定因透過本會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跨部會平臺，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更正編定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困難及更正編定面積認定疑義，內政部於 105 年後陸續函頒解決措施，如新增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料、公告前所攝航照圖等相關佐證方式，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無記載建物面積可以按現勘建物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抑或拆除重建仍得辦理更正編定，因前開措施與國土計畫頒布時點接近，尚難以估計近年陸續有完成更正編定案件及符合要件而未辦理的件數，基

於是類房屋係屬既有合法房屋及權益保障，爰建議保留更正編定精神，在符合規範情形下，得以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四、倘貴署認應整併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方向適當，建議請貴署整併條文內容後再由本會協助提供意見。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關於草案第 1 條將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合法建物，經檢具一定證明文件，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其既為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而來，惟相同情形之下，非原住民土地卻無法編定為建築用地，二者顯失公平。又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係以供人居住合法房屋為要件，第 7 款所列「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所攝之航照圖」，與現行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證明文件「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明顯不同，單以航照圖即得為證明文件者，其餘各款則似形同具文，是否妥適？不無疑義。第 8 款所列經原住民族機關審認足以證明之文件，按倘已無法提出該條第 1 款至第 7 款事實證明文件，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又如何審查認定？

二、如為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居住問題，認同應考量安全問題，並整併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請營建署確認是否延續上次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對象僅限原住民族土地」，若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部落，是否非本次會議討論範圍。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條，類似現行區域

計畫法下更正編定作業，此類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業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保障原有使用及修繕之權利，未來是否保留更正編定程序，建議通案處理。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支持原民會所提版本，因第 1 條與第 2 條之認定基礎不同，第 1 條承襲區域計畫法「更正編定」模式，其意義在於編定時有錯誤而導正，後續涉及得為從來之合法使用或不得使用而應予以補償，法條設計應考量這個情形，以顧及人民權益。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前經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區域計畫時代的更正編定必須為原編定時有遺漏或錯誤情事始得辦理，惟今既依國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即無再辦理更正編定之需要，亦無辦理之法令依據；換言之，在國土計畫法下沒有必要也不應該繼續保留區域計畫時代更正編定的規定。
- 二、依第 31 次研商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專章之適用範疇限於原住民族土地，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外之部落範圍，如原民會仍認有訂定特殊土管之必要，請原民會依前次會議決議提出相關論述，俾業務單位納入評估。
- 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原民會所提土管條文更進一步爭取變更為可建築用

地，建議仍應回到國土計畫法下一般通案性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並於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前，儘速輔導協助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爰請原民會再協助評估整併草案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居住使用，查草案第 1 條、第 2 條所適用對象不同，第 1 條係就既有合法權益者要求檢具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惟其並未排除災害地點不得申請，與第 2 條未合法建物必須排除災害地點有別。第 1 條係參照現行區域計畫實施管制前原合法建物，得辦理更正編定所規定，其原意係為保障既有權益。惟貴署會中所提經專家學者表示國土計畫不應延續該更正編定機制，查 110 年 2 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7 條亦訂有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得於各分區分類申請住宅使用，且說明欄依貴署函頒訂有 8 項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均為草案第 1 條所訂證明文件之一，2 者立法精神及要件均相同，應無因本草案申請要件比照現行更正機制而不予延續之理由。又現行更正編定必須具備合法房屋證明且現場應存在建物，因構成要件涉及公私部門應出具證明文件種類，其年代久遠不易取得，且涉及私人應先辦理地籍分割等事宜，尚無法由政府主動清查辦理，宜先釐清。倘貴署認為未來既有合法建物(尚未編為建地者)係通案以國土法第 32 條第 1 項保障其權益，且不符坐落分區劃設目的者仍不得編為建地，是否與上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設計有所扞格，建請釐清。又國土法第 32 條並無保障既有建物之重建，惟全國國土計畫仍訂有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得繼續編為建築用地規定，倘既有合法建物將因其有無編為區域計畫可建地而影響於國土計畫之權益，是否適

當，建請一併考量。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草案第 1 條精神係在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倘符合原區域計畫法更正編定辦理要件者，亦可依草案第一條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本府以實務經驗角度說明本條文存在之必要且與草案第 2 條單獨存在之原因：

一、公平性：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使用土地之慣俗，並解決原鄉建地長期不足之問題，導正在原區計法下，因原鄉為處偏遠而造成錯誤的土地管理，為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之一。區計法下之更正編定，是在編定公告之前，已經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規定，因編定錯誤或法令規定可以改編編定者，應辦理更正編定，照理更正編定應為例外情形，然而以本縣慈峰部落為例，慈峰部落整個部落約有 35 戶住宅，一直以來皆編定為林業用地，經原民會發覺此錯誤編定在原鄉並非個案問題，於 105 年與內政部地政司開始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初步調查全台約有 30 個部落可能符合更正分區條件，另外符合更正使用地類別亦不在少數，以本縣為例，去年約有 12 筆個案提出申請更正編定，以公平性原則來看，因原鄉地區更正編定筆數及錯誤情形遠比平地地區更加明顯，且這些錯誤非能歸責於族人，原民會在國土計畫的架構下仍納入此機制，就為了滿足公平原則，持續導正過去國家錯誤之編定造成族人土地權益之損失。

二、必要性：原民會及內政部地政司於 104 年開始發現原鄉地區有錯誤編定情形，共同推動更正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示新增航照圖作為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族人才開始知道也能夠提出相關文件辦理更正編定，雖然更正編定行之有年，就因為族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而無法辦理，所以自 105 年到 114 年國土計畫上路約 10 年的時間，我們無法確認是否有符合要件之土地都已辦理更正編定，很多案件都是族人遇到問題跟縣府陳情後才發現可辦理更正編定，所以原民會納入該條文持續保留這一個途徑讓族人得以取得該有隻土地權益，也讓國家有法令依據辦理錯誤更正。

三、草案第 1 條與第 2 條之差別性：

- (一) 草案第 1 條(更正編定精神)所規範的要件就是能提出編定前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者，可申請變為建築用地，以現行原鄉地區之更正編定案之案例，多數以農委會農林航測所核發之編定前航照圖，函送工研院判定有無建物及該建物範圍之證明，並搭配戶籍證明、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也就是證明編定前確實有供人居住之建物存在，即可更正為建築用地。
- (二) 草案第 2 條之規定(變更編定精神)，是將原本不作建築使用之土地經過嚴格審查程序、評估變成可以得建築使用之土地，其申請需符合環境敏感、水土保持、建築法規等評估才能取得，本府認為該條文之精神是族人在無其他可能取得合法建築土地下之最後途徑，僅給予族人一個申請機會，至於能否取得應尊重各目的事業相關規定。

是以，草案第 1 條與第 2 條之目的與要件皆不相同，兩條文合併將使原本符合第 1 條規定者，增加族人更多的負擔

去取得原本應得之建築用地，本府認為草案 1 跟草案 2 條文應有存在必要且須與草案第 2 條單獨存在。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是架構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下，而非另訂獨立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規範係就原住民族土地具有特殊文化風俗或傳統慣習之土地使用方式，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容許時另訂特殊管制規定，而非就與原住民族特殊文化風俗及傳統慣習無關之一般事項另訂管制規則。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可約略歸納為二個議題一是原住民族特殊文化風俗、傳統慣習等土地使用需求；二是現有居住空間不足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前者是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據以訂定管制規則之前提，是以本次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草案)訂定，本府建議應以符合上開前提為要件。後者則已透過聚落及周邊地區規劃發展空間予以解決，且現時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刻在進行中，有關居住空間不足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等議題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聚落及周邊地區予以規劃解決。

草案第 1 條至第 4 條及第 6 條與原住民族特殊文化風俗、傳統慣習等土地使用需求並無直接關聯，列入草案中似已踰越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且第 2 條似有將違建就地合法化之疑慮，是否為國土計畫法所授權不無疑義。前揭條文擬解決之居住問題，本府主張應依指導原則於聚落範圍劃設時予以整體規劃解決，而非又回歸區域計畫時期任由個人蛙躍式發展。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占本縣人口及面積均在八成以上，將

非屬原住民族特殊文化風俗、傳統慣習等土地使用之事項列入管制規則，對本縣大多數混居地區而言，相同事項因身份別不同而有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在執行上確有很大困難，爰建議上開與原住民族特殊文化風俗、傳統慣習等土地使用需求無直接關聯之事項不宜列入草案。

貳、議題二、傳統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會及委辦推動辦公室會持續蒐集案例及召開研討會以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祭儀設施認定原則及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設置之規劃內容及審認事項，並將就傳統文化設施、祭儀設施相關申請程序、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進行案例調查歸納提供相關部會參考評估。
- 二、另有關傳統耕作慣俗專區設置，係因族人耕作通常非純農或純林，會依當地條件、慣俗以林保護農的混農林複合式使用，難以符合現行林地管制，故於土地使用管制中以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適當設置專區予以處理，至於是否以新增使用項目及使用地也可以考量。

◎原住民族土地推動辦公室（書面意見）

議題二傳統慣俗使用其中有關傳統文化設施中工（獵）寮部分，將拆分為兩部分進行說明。在工寮部分因其主要係在使用人（或其家族）之土地上，在量體大小上主要均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4 公尺，與農業設施性質較為類似，但族人在使用上有時主要處理狩獵、採集等獵物或農作物，未來將參考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進行調整，因其屬於

長期定著物，未來審認方向擬由族人個人提出申請並管理，但建議可比照資材室 45 公尺以下免申請建照，再請營建署協助進行建築法上修正之評估。惟獵寮部分主要多位居山林中，所座落土地並非屬使用人之土地，且其主要為進行狩獵行為過程中如追蹤獵物或於山林間處理獵物之需求，無法一天往返居住地，所搭設之臨時過夜及獵物處理設施，因此建造之材料只能就地取材，多為樹幹、樹枝、帆布等材料，其量體大小均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4 公尺，使用過後，若有帆布等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則收回，其餘樹幹樹枝則留原地隨時間腐化。此外因為原住民族狩獵並非每次均在同一範圍或路徑上，且位於山林之間，因此獵寮之設置多屬臨時搭建而非定著長期使用，亦無大規模設置之可能，在要求族人先行申請實有其困難之處。此種設施不會危害自然環境，且存在時間不長，又多處於山林中，不容易察覺，又無法事先知道設置位置，追蹤管理不易。若要族人通報或事先申請，又會影響其狩獵之習慣，是故建議柔性處理。

調查部落	工(獵)寮照片	材質及規模
臺中市和平區		工寮 材質：木造 規模：長 3.5m*寬 2.6m*高 2.3m 面積：9.1m ²

調查部落	工(獵)寮照片	材質及規模
桃園市復興區		工寮 材質：竹造 規模：長 2.1m*寬 2m*高 2.2m 面積：4.2m ²
苗栗縣南庄鄉		工寮 材質：鐵皮 規模：長 5.1m* 寬 7.2m* 高 3.7m 面積：36.72m ²
花蓮縣萬榮鄉		工寮 材質：鐵皮 規模：長 3m*寬 2.2m*高 3m 面積：6.6m ²
臺東縣卑南鄉		獵寮 材質：木造 規模：長 4.1m*寬 5.5m*高 3.4m 面積：22.55m ²

調查部落	工(獵)寮照片	材質及規模
宜蘭縣南澳鄉		獵寮 材質：竹造 規模：長 5.6m*寬 4.9m*3m 面積：27.44m ²

◎本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預計 112 年進入法制作業程序，有關草案第 7 條至第 9 條條文得先納入管制規則，惟相關配套規範請原民會配合法制作業時程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原民會已委託分析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包含傳統獵寮、傳統祭儀場所及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後續是否皆增列使用項目，又其用地編定為何？建請原民會一併評估。
-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及第 8 條之傳統獵寮及傳統祭儀場所等，擬採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1 節，惟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建築行為，除了符合該分類劃設目的者，其餘建築行為之使用項目幾乎採應經同意使用或不允許使用，爰建議傳統獵寮及傳統祭儀場所等採應經同意使用。
- 三、至於部分簡易、小規模、非固定基礎之設施，且非屬建

築法之建築物範疇者，若擬採免經同意使用，建議明訂其規模、材質，以利有關機關評估及討論。其體例可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第 2 項)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惟是否得於管制規則排除建築法適用，建議向營建署確認。

- 四、原住民傳統耕作慣俗使用，部分經營方式具傳統智慧，亦有部分使用方式可能具有風險，例如焚耕，故建議明訂使用方式。建議原民會盤點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以歸類方式提出明確使用方式，以利後續有關機關討論及評估。又，除國土計畫法令外，此類使用亦可能涉及本會相關法令，爰本會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時，亦須評估是否屬於農業使用範疇，以及是否為法令之輔導利用及管制對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草案第 9 條，原民會預定於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原住民得向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一節，本局表示尊重。
- 二、另第 9 條說明所提「…以農作物配合時令栽種與林木同時併存模式…」與農業、林業或林下經濟使用之差異，仍請原民會釐清說明，因森林法第 6 條已明定林業用地

應作林業使用，本局並已就林業使用之定義多有解釋（例：作林業使用之樹種、栽種方式均有規定且不可嫁接、施肥、矮化等等），且國土計畫下林業用地與農產業用地亦有明確分別，倘預定使用方式與林業使用未符，建議於專區內考量適當機制引導編定為適切之使用地，以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參、議題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第 10 條係考量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已確認土地適宜性無虞，故得免經同意減少相關審查作業流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至於如何達此目的，條文可配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0 條，「已辦理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土地，其各類使用如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應經同意者，得免經同意使用。」，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係全鄉（鎮、市、區），且規劃內容未必明訂所有新增使用之區位及管制方式，不宜逕採免經同意使用。例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在農 3 採應經同意使用，甚至須申請使用許可，若未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訂特殊土管，即採免經同意使用，似未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精神。建議本條明訂得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及其條件，或刪除本條，逕由個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特殊土管。

肆、其他

◎本署綜合計畫組（3 科）

一、本條適用之法源依據、主政機關及所涉行政程序，建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釐清：

- (一) 有關第 1 項所指之「公告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係指依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如原基法第 19 條）公告之範圍，抑或指依國土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核予許可之使用範圍（如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核發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再釐清。
- (二) 前項如經釐清係指前者，則本科對第 1 項文字無意見，惟請將第 2 項修正為「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
- (三) 前項如經釐清係指後者，因國土（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並無「公告核定」該範圍，爰應無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公告、核定」相關用詞之適用；而部落之使用需求可向中央或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再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具申請書件向國土（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相關文字內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

二、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是否有以本條進行規定之必要性，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釐清：

- (一) 現行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未來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應經同意使用，規劃中）制度，皆已訂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細目。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內之使用行為，本部原則尊重原住民主管機關之需求（惟倘與其他用海需求有扞格之處，本部再予協調），又採集與漁撈屬「免經同意」使用，故是否須以本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傳

統海域使用」範圍內之「採集、漁撈、祭儀活動」使用行為免經申請同意，請再釐清。

- (二) 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而言，並未規定申請案須以行政轄區或特定區域作為申請範圍，係由申請人依其使用需求提出申請範圍，故倘中央或地方原住民主管機關擬以鄉鎮市或部落涉及海域用地範圍為基礎空間範疇向本部申請，本部原則尊重。故本條第 2 項提出之部落向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使用規範之構想，現行機制已可操作，是否有訂定之必要，請再釐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係指循區域計畫申請海域區位許可，目前有臺東縣申請的傳統海域部分，而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之劃設法令係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至於第 2 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是指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另第 2 項使用規範係指原住民族對於海域利用有一定地域性、時節性之傳統慣習和部落公約，透過部落可提出相關規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審議確定符合國土計畫之規範原則，對於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有其助益，供相關海域可利用者(不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共同依循規範，並非是針對非原住民予以排他限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查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 1-2 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且未指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得申請使用。

再查營建署網頁公開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表(109年5月版)，於海1-2「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多數不允許「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合先敘明。

-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內得由部落提出使用規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則該使用規範是否得排除前開海1-2不允許使用之規定，建議釐清；又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是否須於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定，或全部定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營建署一併考量。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因本次會議並無逐條討論具體內容，本司就草案各條文提供意見如下：

- 一、第1條：依本部105.1.18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952號函紀錄，航照圖需為明顯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料應記載房屋座落、面積、年限及用途者始得認定合法證明文件，至更正面積應反推其法定空地計算，且係以合法證明文件未載明面積者方有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限制之適用。
- 二、第2條：原民會依據按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已就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說明配套設計，惟有關公平性之說明指參考非都管第45條精神1節，因該條內容已轉換為草案第6條規定且訂有申請人需無自用住宅等限制條件，本條規定係屬不符分區性質之使用，僅排除災害區位條件是否充分？是否應比照第6條規定限制無自用住宅者？是否產生先依第6條取得建築

用地復依本條申請使用等情形?建議應再予研析評估。

- 三、第 3 條：作業單位建議第 3 條農 4 需於未曾發生重大災害，且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始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倘否，則屬應經同意使用 1 節，本司尊重。惟既為免經同意，該符合要件之審認機制、時機為何(涉及區位適宜性是否改為應經同意較為妥適?)，又非屬原民部分土管是否有相同限制等，建請釐清。
- 四、第 4 條：本條農 4 原民作住宅使用為應經同意，但第 3 條卻規定農 4 已作住宅使用者(程序違規)為免經同意，是否符合公平性，建議原民會再酌。
- 五、第 5 條：本條所稱得考量各原住民族之居住特性訂定適當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有限於建築用地或特定類別?建請補充說明。
- 六、第 6 條：是否應比照第 2 條規定，納入應排除災害區位之條件，建請考量。
- 七、第 7、8 條：是類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是否應編為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應予限制或明定?建請納入研議。
- 八、第 9 條：本條規定傳統耕作慣習專區之設置條件應報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1 節，是否符合國審會設置要點規定任務?又爾後地方政府就特定地區(非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擬自訂土管者，得否循該模式劃定區域、擬定審認條件後報經國審會同意實施，建議得併同

考量。

九、第 10 條：本條規定原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土地，如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應經同意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1 節，因未敘明實際使用項目為何，考量各種使用項目性質不一，其應經同意之審查或有包含規模、鄰接道路及其他配套機制之審查，本司建議尚不宜直接調整為免經同意即可使用，應俟應經同意審查相關規定較為明確後再予研議，或調整為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免經同意者依計畫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廖雅虹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部法規會		請假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北市政府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本署建築管理組	技士	張譯云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廖雅虹	薛博瑞
		賴巧蓁	郭捷瑩
		廖伯星	喬維萱
	李維新	鄭福文	楊采璇

111年1月2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2次研商會議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科長益群	project2110@cip.gov.tw	2022/1/24 14:25	2022/1/24 17:12	167 分鐘
原民土地推動辦公室-協同主持人-鄭宇廷	holycelestin@gmail.com	2022/1/24 14:11	2022/1/24 17:12	181 分鐘
原民土地推動辦公室-協同主持人-鄭宇廷	holycelestin@gmail.com	2022/1/24 14:08	2022/1/24 14:11	3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劉泰安	taian@mail.coa.gov.tw	2022/1/24 14:15	2022/1/24 17:12	178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鄭竹雅	chuya@mail.coa.gov.tw	2022/1/24 14:25	2022/1/24 17:12	167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 計畫人員	labor0501@mail.coa.gov.tw	2022/1/24 14:28	2022/1/24 17:12	164 分鐘
農委會水保局-工程員-馬興彥	neoma0901@mail.swcb.gov.tw	2022/1/24 14:24	2022/1/24 17:12	169 分鐘
農委會林務局 蕭宇晴技士	m3114@forest.gov.tw	2022/1/24 14:19	2022/1/24 17:12	174 分鐘
地政司 蘇家正	pip945@gmail.com	2022/1/24 14:31	2022/1/24 17:12	161 分鐘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盧禹廷	dada05201005@gmail.com	2022/1/24 14:28	2022/1/24 17:12	165 分鐘
新北市政府-陳玟君	af0042@ms.ntpc.gov.tw	2022/1/24 14:36	2022/1/24 16:49	134 分鐘
桃園市政府原民局-簡善謙	045055@mail.tycg.gov.tw	2022/1/24 15:09	2022/1/24 17:12	123 分鐘
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劉慕萱	10044668@mail.tycg.gov.tw	2022/1/24 14:08	2022/1/24 17:12	185 分鐘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政穎	10033798@mail.tycg.gov.tw	2022/1/24 14:24	2022/1/24 17:12	169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尚儀	10018542@mail.tycg.gov.tw	2022/1/24 14:22	2022/1/24 17:12	171 分鐘
桃園市政府	10031465@mail.tycg.gov.tw	2022/1/24 14:32	2022/1/24 17:12	160 分鐘
桃園市政府	10031465@mail.tycg.gov.tw	2022/1/24 14:20	2022/1/24 14:31	12 分鐘
桃園市政府	10044370@mail.tycg.gov.tw	2022/1/24 14:57	2022/1/24 17:12	135 分鐘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盧昭君	eggfighting@gmail.com	2022/1/24 14:28	2022/1/24 17:12	164 分鐘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方昱程	yuchen8211@gmail.com	2022/1/24 14:29	2022/1/24 17:12	163 分鐘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方昱程	yuchen8211@gmail.com	2022/1/24 14:29	2022/1/24 17:12	163 分鐘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技士-潘詩予	20085405@hchg.gov.tw	2022/1/24 14:22	2022/1/24 17:12	170 分鐘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徐侑暄	ad632402@gmail.com	2022/1/24 14:43	2022/1/24 17:12	149 分鐘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技士-江昌	john0603@ems.miaoli.gov.tw	2022/1/24 15:05	2022/1/24 17:12	128 分鐘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技士-江昌	john0603@ems.miaoli.gov.tw	2022/1/24 14:45	2022/1/24 15:02	18 分鐘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wsln117@ems.miaoli.gov.tw	2022/1/24 14:39	2022/1/24 17:12	153 分鐘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莊寶蘋 CHUANG	paoping0410@gmail.com	2022/1/24 14:19	2022/1/24 16:53	154 分鐘
苗栗縣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課長許祐國	hsu4085@gmail.com	2022/1/24 14:22	2022/1/24 16:49	148 分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sisleyh4144@gmail.com	2022/1/24 14:33	2022/1/24 17:12	160 分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王麗雅	didime1114@gmail.com	2022/1/24 14:31	2022/1/24 17:12	161 分鐘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陳怡彰	eliza0403@taichung.gov.tw	2022/1/24 14:20	2022/1/24 16:57	158 分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工程員 楊哲遠	s0910361188@gmail.com	2022/1/24 14:15	2022/1/24 16:57	163 分鐘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洪唯禎	adaJane99@gmail.com	2022/1/24 14:26	2022/1/24 17:12	167 分鐘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綜合企劃科-約聘-呂岱儒	teresa03066698@taichung.gov.t	2022/1/24 14:37	2022/1/24 17:04	148 分鐘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陳怡萱	sherry3200@gmail.com	2022/1/24 14:24	2022/1/24 17:12	169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黃意茹	yrhuang22@nantou.gov.tw	2022/1/24 14:34	2022/1/24 17:12	158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黃意茹	yrhuang22@nantou.gov.tw	2022/1/24 14:14	2022/1/24 14:33	20 分鐘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長-林婷玉-科員-黃振頤	rain102030@hotmail.com	2022/1/24 14:26	2022/1/24 16:52	146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hsu20180409@gmail.com	2022/1/24 14:28	2022/1/24 17:02	154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hsu20180409@gmail.com	2022/1/24 14:17	2022/1/24 14:21	5 分鐘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avedajen@mail.cyhg.gov.tw	2022/1/24 14:21	2022/1/24 17:12	172 分鐘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科長陳子晴	chi77717@yahoo.com.tw	2022/1/24 14:08	2022/1/24 17:12	185 分鐘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蘇奕端	s19214@tainan.gov.tw	2022/1/24 14:30	2022/1/24 17:12	163 分鐘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蔡宜哲	yijer6156@gmail.com	2022/1/24 14:31	2022/1/24 17:12	161 分鐘
高雄市政府—陳盈儒	chenalulu@gmail.com	2022/1/24 14:08	2022/1/24 17:12	185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怡君	rosaeodora@gmail.com	2022/1/24 14:32	2022/1/24 17:12	161 分鐘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 長-林慧萍	shengjie902@gmail.com	2022/1/24 14:19	2022/1/24 17:12	173 分鐘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 長-林慧萍	shengjie902@gmail.com	2022/1/24 14:41	2022/1/24 17:12	152 分鐘
屏東縣政府	smallwhite831113@gmail.com	2022/1/24 14:08	2022/1/24 17:12	185 分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a0987258383@gmail.com	2022/1/24 14:32	2022/1/24 17:12	161 分鐘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a000442@oa.pthg.gov.tw	2022/1/24 14:21	2022/1/24 17:12	171 分鐘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科員 余慧雅	a0912149417@gmail.com	2022/1/24 14:08	2022/1/24 14:18	11 分鐘
花蓮縣府原民處-蔡樹芬科長	cumimeow@gmail.com	2022/1/24 14:19	2022/1/24 16:26	128 分鐘
花蓮縣府原民處-蔡樹芬科長	cumimeow@gmail.com	2022/1/24 16:34	2022/1/24 17:12	38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姍真	sily927@gmail.com	2022/1/24 14:15	2022/1/24 17:12	177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科長-張德謙	dodo125@gmail.com	2022/1/24 14:17	2022/1/24 17:12	176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科長-張德謙	dodo125@gmail.com	2022/1/24 14:16	2022/1/24 14:16	1 分鐘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約用人員-邱柏	sheng771025@hotmail.com	2022/1/24 14:08	2022/1/24 17:12	185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vlanduse089@gmail.com	2022/1/24 14:20	2022/1/24 17:12	173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謝函霖	vlanduse089@gmail.com	2022/1/24 14:18	2022/1/24 14:19	1 分鐘
臺東縣政府延平鄉公所蓮王東昌	10044370@mail.tycg.gov.tw	2022/1/24 14:27	2022/1/24 17:12	165 分鐘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陳定楠	fa13250@mail.penghu.gov.tw	2022/1/24 14:43	2022/1/24 17:12	149 分鐘
國立成功大學HAOCHEN NG	f24055063@gs.ncku.edu.tw	2022/1/24 14:08	2022/1/24 14:10	2 分鐘
屏東大學陳永森	ecogeo@mail.nptu.edu.tw	2022/1/24 14:22	2022/1/24 15:33	72 分鐘
宜蘭廠商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james11231992@gmail.com	2022/1/24 15:17	2022/1/24 17:11	115 分鐘
宜蘭廠商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james11231992@gmail.com	2022/1/24 14:17	2022/1/24 17:12	176 分鐘
宜蘭廠商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covert1027@gmail.com	2022/1/24 15:18	2022/1/24 17:03	106 分鐘
宜蘭廠商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covert1027@gmail.com	2022/1/24 14:34	2022/1/24 15:18	44 分鐘
宜蘭廠商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james11231992@gmail.com	2022/1/24 14:08	2022/1/24 14:15	8 分鐘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謝幸芳	sadalin@gmail.com	2022/1/24 14:26	2022/1/24 17:12	166 分鐘
台地中心*宜蘭廠商	gomiwu@tgic.org.tw	2022/1/24 14:40	2022/1/24 17:12	153 分鐘
台地中心宜蘭廠商	hycheng@tgic.org.tw	2022/1/24 14:28	2022/1/24 17:11	163 分鐘
台地中心宜蘭廠商-吳孝寧	gomiwu@tgic.org.tw	2022/1/24 14:38	2022/1/24 14:39	2 分鐘
城都顧問公司-黃豪政	f24055063@gs.ncku.edu.tw	2022/1/24 14:15	2022/1/24 17:12	178 分鐘
吳家齊	november771114@gmail.com	2022/1/24 14:30	2022/1/24 17:12	163 分鐘
政治大學-官大偉	daya@nccu.edu.tw	2022/1/24 15:47	2022/1/24 17:12	85 分鐘
政大專任助理-方怡蓁	secret009720@gmail.com	2022/1/24 15:22	2022/1/24 16:36	75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4 14:08	2022/1/24 17:12	185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4 14:28	2022/1/24 17:12	164 分鐘